

明安國際企業外網視覺建構設計與企業 DM 設計

合約書

委託單位：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正修科技大學

正研產學字 (103) 第 013 號

執行期限一〇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十一月十日



計畫名稱：明安國際企業外網視覺建構設計與企業 DM 設計

立合約書人：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進行企業外網視覺建構與企業 DM 設計，由甲方提供經費，委由乙方執行本案，並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

第一條：計畫內容

- 一、外網視覺建構設計
- 二、企業 DM 設計

第二條：計畫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分兩期。

第一期企業外網視覺建構設計：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9 月 15 日。

第二期企業 DM 設計：自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條：計畫經費

本計畫費用總計新台幣伍萬元整。合約簽訂後由甲方分二期撥付給乙方：

第一期：企業外網視覺建構設計完成並經甲方審核認可後，甲方撥付乙方經費總額之 60%，計新台幣 30,000 元整，甲方應於本合約生效三十日內，憑乙方提出之正式收款單據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核實動支。

第二期：企業 DM 設計完成並經甲方審核認可後，甲方撥付乙方經費總額之 40%，計新台幣 20,000 元整，甲方應於本合約生效三十日內，憑乙方提出之正式收款單據撥付乙方專戶存儲核實動支。

第四條：服務之工作

本計畫進行中，甲方得隨時派員至乙方處瞭解本計畫之執行狀況，乙方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且有提供相關資料及詢答之義務。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與本合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合約之內容及任何一方業務之機密。

第六條：著作財產權

1. 乙方為甲方製作之專案，不得違反著作權法，若有違反著作權之爭議，甲方得拒絕驗收或支付費用，且相關法律責任由乙方負責。
2. 甲方於付清所有價款後，保有對專案的修改權，且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3. 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字及圖片資料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任何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字及圖片資料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包括律師費、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七條：合約管轄

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有關之法律作為準據法。

第八條：合約書份數

本合約書壹式叁份，甲方執壹份，乙方執貳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姓名：鄭錫潛

公司統一編號：22532826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 26 號

電話：(07)872-1410



(公司印信)



(簽章)

乙方：正修科技大學

代表人

姓名：龔瑞璋

職稱：校 長

計畫執行單位：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計畫主持人：陳江富

電話：(07)735-8800 轉 6306

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學校關防)



(簽章)

